股票代码:60042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三次修订稿)摘要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经评估后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种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释义

在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华嵘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预案/本预案	指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开拓光电	指	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股权、拟购买资产	指	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南京柏泽	指	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42.63%股权
古德菲乐	指	南京古德菲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12.29%股权
南京诚可信	指	南京诚可信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9.47%股权
南京喆涵	指	南京喆涵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2.63%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古德菲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诚可信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爽、刘明忠、赵霞、葛文野、王正根、张慧、南京喆涵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补偿义务人	指	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古德菲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爽、刘明忠、赵霞、王正根、南京喆涵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	指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开拓光电在登记机关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词汇		
PC构件	指	PC(Precast Concrete)构件,是指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制品。与之相对应的传统现浇混凝土需要工地现场钢模、现场浇注和现场养护。混凝土预制件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水利等领域,在国民经济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光纤	指	光导纤维的简称,以光脉冲的形式来传输信号,材质以玻璃或有机透光材料为主的通讯网络传输介质
光纤环	指	光纤环是由光纤通过一定的排布规律制造而成的环状结构的光器件,光纤环应用于传感、通讯等
光纤陀螺	指	光纤角速度传感器,根据萨格纳克效应,以光纤环回路为敏感单元,结合其控制线路形成开环或闭环回路来测量角速率的传感器,具有无机械活动部件,无预热时间、不敏感加速度、动态范围宽、数字输出、体积小等优点,光纤陀螺克服了环形激光陀螺成本高和闭锁现象等缺点
光器件	指	光电子系统中的光学单元,分为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光有源器件是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光电子器件;光无源器件是不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光电子器件
惯性导航、惯导	指	利用陀螺和加速度计这两种惯性敏感器,通过测量飞行器、船舶等运动物体的加速度和角速度而实现的自主式导航方法
绕环	指	指把光纤绕制成特定的环状结构的过程
保偏光纤	指	能保持光的线偏振性能的光纤,可以分成结构保偏光纤和应力型保偏光纤
敏感元(器)件	指	传感器的重要组成部分,能敏锐地感受某种物理、化学、生物的信息并将其转变为电信息的特种电子元件

注:本预案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后在尾数上有差异,除特别标注外,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柏泽、古德菲乐、南京诚可信、高爽、刘明忠、赵霞、葛文野、王正根、张慧、南京喆涵1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开拓光电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总交易对价的85%,以现金方式支付总交易对价的15%。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标的	名称	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从事光纤敏感环组件、激光光纤器件、光纤传感器等特种光纤器件、传感组件的研制、生产和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_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开拓光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南京柏泽、古德菲乐、南京诚可信、高爽、刘明忠、赵霞、葛文野、王正根、张慧、南京喆涵	开拓光电100%股权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15%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85%	无	无	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采取差异化定价:不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交易对方对应的标的资产估值按照标的资产整体作价的80%确定,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按每名补偿义务人所持开拓光电的股权比例占全部补偿义务人所持开拓光电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支付给补偿义务人。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9.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1、法定限售期 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12个月或以上的,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补偿义务人的限售期 补偿义务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满足法定限售条件或本次交易所约定的业绩承诺及已经触发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孰晚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利润承诺数但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之和的比例确定;如标的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则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需至该保留意见消除并经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后方可安排解禁。 除上述约定外,补偿义务人第一次股票解禁还需满足2024年和2025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相应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的条件。 具体业绩承诺、解锁安排等相关事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		
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PC模具、模台、桁架筋的加工、制造,为房地产行业的关联产业,受国内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行等因素影响,经营存在较大压力。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纤敏感环组件、激光光纤器件、光纤传感器等特种光纤器件、传感组件的研制、生产和技术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兵器、航空航天、基础设施智能监测及激光应用等领域,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增加新的业务领域,提升上市公司发展前景,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盈利来源,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本次交易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措施

为实现本次交易的战略目的,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与标的公司快速整合,助力标的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为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治理

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及协议约定,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由上市公司委派两名董事,由交易对方委派一名,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须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通过上述安排,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董事会的决策机制设置和董事会人员安排,实现对标的公司战略决策层面的控制,及时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使股东权利;同时,交易对方可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治理层的快速融合,借鉴对方优秀的管理模式和管理经验。

(2)业务执行

上市公司通过委派财务负责人以掌握标的公司具体各项运营及财务信息,标的公司的财务由公司统一管理,其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应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同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议事规则,按露满流程执行标的公司的重大合同、对外借款、担保等事宜。通过上述措施,借助上市公司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体系对标的公司各项运营、财务、人事等信息予以监控和管理。在对标的公司管控的同时,上市公司仍将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在光电子器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行业的运营能力,提升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3)人才管理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上市公司在管理层面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业务层面对标的公司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并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交易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应与标的公司签订不低于60个月的劳动合同,且不得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补偿义务人不得单独或联合其他人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公司治理、业务执行、人才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设计,与标的公司进行整合,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整合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资源。因此,通过上述制度设计,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具备足够管控标的公司的能力。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①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属于装配式建筑行业,装配式建筑行业虽然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朝阳行业,是未来建筑领域发展的新方向,但是该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高,受国内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行等客观因素影响,上市公司经营承受着较大压力。上市公司根据行业现状及公司特点,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积极举措来增加模具销售,重点提升预制模具产能,坚定转型并持续拓展市政路桥、地下空间、风电混塔模具等市场,积极关注其他新兴市场模具需求。

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在光纤敏感环组件、激光光纤器件、光纤传感器等应用器件领域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资源,产品具有较为广阔的应用领域,市场前景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确保目前装配式建筑业务稳定有序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收购开拓光电切入光纤器件行业,实现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②业务管理模式

由于标的公司已拥有适应于现有业务体系的管理、业务和研发团队,已具备较为完善的业务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开展和研发团队的稳定,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和业务经营的连续性和灵活性。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控能力,在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标的公司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在上市公司的助力下拓宽融资渠道,依托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有效解决资金瓶颈、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的社会形象和商业信用度增强信用资质,帮助开发更多优质客户资源,不断提升竞争优势及经营能力。

(2)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同行业或上下游产业链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显著协同效应,双方在行业、主营业务、人才储备、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虽然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受军工行业政策变化影响较大,新产品验证及未来市场开拓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本次重组存在业务转型风险。

除在公司治理、业务执行、人才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措施外,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整合和转型实际进展情况采取相应管理控制措施以应对转型风险,措施包括:

①稳定并拓展军品客户渠道,积极发展民用产品市场

标的公司光纤敏感环组件相关产品属于国防工业重要基础元器件,组件产品已进入军工定型产品的供应体系,公司将通过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稳定性的方式稳定现有客户关系,努力提升现有产品对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拓展并进入新增军工客户供应体系;标的公司激光光纤器件和光纤传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领域,公司未来将结合国产替代发展趋势,加快产品在各领域应用研发,积极拓展民用产品客户。

②保障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性是重组后新业务板块得以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影响本次交易成功后整合效果的重要因素。经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仍将由原来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上市公司负责对各项业务进行统一的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为保证新增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利益,本次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应与目标公司签订不低于60个月的劳动合同,且不得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以实现对团队的管理。

③把握市场动态,增强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军工行业政策变动,充分调研光电子器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行业等应用器件领域市场,优化生产经营决策,保障公司经营稳步发展,同时严密关注技术动态,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逐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预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已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三次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高爽、刘明忠、赵霞、葛文野、王正根、张慧同意,交易对方南京柏泽、古德菲乐、南京诚可信、南京喆涵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同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待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尤其中是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1、本次交易中,即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人无任何减持华嵘控股股票的计划。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嵘控股造成的损失。"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本次交易中,即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人无任何减持华嵘控股股票的计划。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嵘控股造成的损失。"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本次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预案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声明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相关说明、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保证愿意对上述相关说明、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嵘控股董事会,由华嵘控股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嵘控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嵘控股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华嵘控股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及承诺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嵘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嵘控股董事会,由华嵘控股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嵘控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预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已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三次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高爽、刘明忠、赵霞、葛文野、王正根、张慧同意,交易对方南京柏泽、古德菲乐、南京诚可信、南京喆涵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同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待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尤其中是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1、本次交易中,即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人无任何减持华嵘控股股票的计划。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嵘控股造成的损失。"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本次交易中,即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人无任何减持华嵘控股股票的计划。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嵘控股造成的损失。"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对开拓光电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嵘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嵘控股董事会,由华嵘控股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嵘控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嵘控股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华嵘控股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按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嵘控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字均已获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承诺人承诺,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